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取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不少於12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則約為91.9百萬港元。上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並無計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董事會相信，上述增加主要由於：

- (i) 我們的網站銷售比例增加，其毛利率相對高於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OEM」)銷售；

- (ii) 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我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工廠的生產成本下降；
- (iii) 並無錄得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有關轉讓地塊及就東莞工廠的若干樓宇辦理房地產權證的諮詢費及稅項開支；及
- (iv)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聯合發佈的通知，中國企業社會保險保費獲得減免；以及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保就業」計劃下之補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其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取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發佈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穩偉先生、楊鏡湖先生、廖淑如女士、陳宏道先生、許莉君女士及麥展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